

Sample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Forms have bilingual format for your convenience, but must be completed and filed with the court in English. 表格样本，仅供参考。为了提供便利，表格采用双语格式，但向法院提交的表格必须用英语填写。



统一刑事传票
马里兰州诉

被告姓 _____ 名 _____ 中间名 _____

当前完整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县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性别 _____ 种族 _____ 民族 _____ 头发 _____ 眼睛 _____

相关传票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间: _____ 晚间: _____

逮捕号码 (如适用) _____ 如按指印则勾选

以上人士被正式起诉, 该人士于 _____, _____ 年

时间 _____, 在马里兰州 _____ (地址)

(城市/县), 曾有以下行为

违反: 《马里兰州注释法典》 《马里兰州法规汇编》/《机构法典》
 《马里兰州普通法》 《法令》 《公共地方法》
违反州的和平, 政府和尊严:

文件/条款 _____ 章节 _____ 《刑事司法信息服务法典》

处罚: _____

如需对以上对您提出的指控作出回应:

特此向您发出传票, 并命令您出庭接受审判, 审判地点为马里兰州地区法院, 地址为马里兰州

(市/县)

日期为 _____ 时间为 _____。

在法院要求的日期和时间。 _____ 日期

您不遵守本传票的指示可能导致对您发出逮捕令。

如要求外语口译员或根据《美国人残障法案》要求合理的便利设施, 请立即与法院联系。

我在此处的签名表示我收到本传票, 并不表示我认罪。我在此接受法院管辖。

X 被告签名

我郑重地确认, 据我所知所信, 以上传票中的内容真实无误, 如有不实之处甘愿受作伪证之处罚。

发出传票
的治安官
签名

DC-CR-045-CH (Rev. 12/2018) (TR 01/2019) _____ 日期 _____ 机构 _____ 分支机构 _____ 身份代码 _____

传票正面在右上边距中
预先编号
(白色“法院副本”在追踪
号码上方显示条形码)

执法机构请注意：在填写证人信息之前取下本传票第一联。如果被告的地址与当前地址不同，您可以按照被告驾照上的地址填写被告地址。

**致地区法院：
请传唤以下证人出庭：**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日间电话 _____ 室号 _____

晚间电话 _____ 公寓号码 _____

如果是执法机构 机构 分支机构 身份代码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日间电话 _____ 室号 _____

晚间电话 _____ 公寓号码 _____

如果是执法机构 机构 分支机构 身份代码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日间电话 _____ 室号 _____

晚间电话 _____ 公寓号码 _____

如果是执法机构 机构 分支机构 身份代码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日间电话 _____ 室号 _____

晚间电话 _____ 公寓号码 _____

如果是执法机构 机构 分支机构 身份代码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日间电话 _____ 室号 _____

晚间电话 _____ 公寓号码 _____

如果是执法机构 机构 分支机构 身份代码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日间电话 _____ 室号 _____

晚间电话 _____ 公寓号码 _____

如果是执法机构 机构 分支机构 身份代码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日间电话 _____ 室号 _____

晚间电话 _____ 公寓号码 _____

如果是执法机构 机构 分支机构 身份代码

第一联背面
此联由法院留存
白色

巴尔的摩市刑事传票

如果免于审判或者不需要开传票的警官在审判时出庭，本传票构成所包含事实的初步证据。不遵守本传票的任何要求可能导致发出逮捕令，提高罚款数额和作出更严厉的处罚。

有关所有诉讼程序中聘请法律顾问的权利的通知

致被起诉者：

1. 本文件指控您犯罪。
2. 如果您已经被逮捕，并仍然被扣押，您有权要求审判员决定是否应当在您接受审判之前释放您。
3. 如果已经给您送达传票，指示您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未指定日期和时间，则在传票送达后五天内）出席初始聆讯，审判员会将您的权利、对您的指控和处罚告知您。如果有律师出庭代理您，则会取消初始聆讯。
4. 您有权聘请律师。
5. 律师可通过以下方法帮助您：
 - A. 解释本文件中的指控；
 - B. 告知您可能的处罚；
 - C. 向您解释定罪的任何可能附带后果，包括移民后果；
 - D. 在审判时帮助您；
 - E. 帮助您保护您的宪法规定的权利；以及
 - F. 如果定罪，帮助您争取公平的处罚。
6. 即使您打算认罪，律师也可能有帮助。
7. 如果您合格，公设辩护律师或法院任命的律师将在任何首次出庭接受审判员讯问和根据第 4-216.2 条规定听取地区法院专员有关审前释放命令的任何法院程序中代理您。如果您希望律师出席任何其他法院程序，包括审判，但负担不起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设辩护律师可能为您指定一位律师。若要申请公设辩护律师代表您，请联系地区法庭专员。
8. 如果您希望聘请律师，但无法找到律师，并且公设辩护律师不会为您指定一位律师，请尽快与法院书记员联系。
9. **请勿等到您的审判日期再聘请律师。**如果您在审判日期前没有律师，您可能必须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出庭接受审判。

第三联背面
此联由被告留存
淡黄色

地区法院专员办公室的联系信息可见：

<http://www.mdcourts.gov/district/directories/commissionermap.html>

如果您需要有关获得一位公设辩护律师的资格的其他信息，请致电
1-833-453-9799。

通知

审判日期通知将送至传票上显示的地址。如果您目前的居住地址与该地址不同或者您的地址有改动，您必须立即将正确的地址通知法院。

刑事传票

执法机构在发出统一刑事传票时应参阅《刑事诉讼程序》第 4-101 款中符合要求的犯罪、例外情况和标准清单。

本传票各联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分发。

分发

- 白色： 法院
- 绿色： 州检察官
- 淡黄色： 被告
- 粉红色： 执法机构

传票簿封底和封盖
在每一页下方用大写字母红色
油墨加盖分发团体的名称印章

*****传票上的新栏目*****

- 逮捕号码 - 供选用；填写机构逮捕号码（如适用）
- 如果按指印则勾选 — 如果被告被逮捕，并在收到传票和被释放之前根据此项指控按手印，则勾选此方框

重设